

发改委:未来电力供需形势不容乐观

证券时报记者 周宇

国家发改委昨天表示,虽然入夏以来电力供需形势总体稳定,但目前已进入迎峰度夏的关键阶段,后续形势仍不容乐观。

据介绍,首先,空调负荷将大幅增长。每年7月下旬至8月中旬,在全国持续出现大面积高温天气时,空调负荷达到最大值。其次,工业用电需求仍保持较快增长,高耗能行业用电量增长明显加快。第三,影响稳定供应的不确定因素较多。

发改委要求,面对今年迎峰度夏中后期仍然比较复杂和严峻的形势,电力企业要努力多发多供。此外,各地要坚持增加有效供给与推进结构调整、控制能源消耗总量相结合,保障重点与抑制不合理需求相结合。

此外,发改委昨天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煤矿存煤有所减少,港口、电厂存煤增加。6月末,煤炭企业库存4700万吨,同比下降8%;主要港口累计存煤2395万吨,同比增长24.5%;重点电厂存煤6536万吨,同比增长13%。

数据显示,1至6月份,全国原煤生产较快增长;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11.1亿吨,同比增长13.2%;主要港口累计发运煤炭3.25亿吨,增长20.1%。6月份,铁路煤炭发运1.81亿吨,增长8.3%;主要港口煤炭发运5636万吨,增长14.5%。

发改委昨天同时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专责,各岗位责任到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在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将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经济平稳运行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通知称,各级经济运行调节部门要配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采取彻底治理措施。特别是要对以煤矿为重点的矿山,以铁路、公路、桥梁为重点的交通运输,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石油化学工业领域等,进行全面、系统、彻底的隐患排查。

7家公司首发获得通过

证券时报记者 周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昨天召开2011年第165次和第166次会议。会议分别通过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

当天,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还召开2011年第54次和55次会议。会议分别通过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但江西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通过。

此外,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昨天还宣布,定于2011年8月3日召开2011年第169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将审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

西安与8家世界500强企业签署50亿元投资协议

证券时报记者 孙玉

昨日,2011西安市与世界500强暨跨国公司合作座谈会”在上海举行,西安与8家世界500强及跨国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总投资近50亿元。西安市市长陈宝根表示,未来一个时期,西安将着力成为世界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城市,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陈宝根表示,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对增强一个区域经济实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跨国大公司是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和加快全球化进程的引擎和催化剂。在国家实施的主体功能区战略中,西安的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未来一个时期,西安在国际范围,将建成彰显华夏文明的历史文化基地、东西方文化交流平台、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城市;在全国范围,将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中国国际航空枢纽城市、中国中西部交通枢纽城市;在西部地区,将建成区域性经济中心、商贸物流会展中心、金融中心。

会上,西安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航天基地、航空基地与新加坡普罗斯公司、新加坡坎文斯科学公司、浙江佳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世界500强及跨国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总投资近50亿元。

聚焦 FOCUS 首届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峰会

创投界大佬呼吁创投法规与体制建设升级

编者按:近年来,我国创业投资企业数量和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势头。同时在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创投业正面临着“成长的烦恼”。其中最主要是创投企业投资行为短期化特征比较明显,需要加快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创投企业更多地支持中早期企业,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的创业创新事业,更有效地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证券时报记者 张媛媛 李强

昨日,围绕“十二五”创投的使命、挑战与策略”主题,IDG资本合伙人熊晓鸽、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董事长靳海涛、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总裁张伟、苏州创业投资集团董事长林向红、联想投资王能光等从不同视角对“十二五”创业投资发展环境、面临挑战和税收政策等话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献计献策。创投业界对更加完善的创投政策和体制充满期待。

呼吁形成全国性监管体系

靳海涛提出“十二五”期间创投发展的四大策略:第一,对行业性的监督和自律而言,应该建立国家多部委参与并集体议事的协调机制,形成全国性的、国家级的创投监管体系。在此基础上开展创投基金管理资格的认证和管理,强化创投基金的透明度和监管力度,加强创投基金的信用体系建设。

第二,针对国家配套政策而言,应加快完善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政策,进一步完善实施细则,将优惠政策真正落实到位。

第三,对于普通合伙人(GP)超额累计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建议全国性协会进行专题汇报,形成统一的行业意见,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第四,对于创投机构而言,发展策略方向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尽量不投高耗能、易污染的行业和企业;对投资的阶段而言,应该投成长期的项目,投资阶段逐步前移,少投成熟经济项目;对于投资服务而言,应该多做投资后的增值服务,应该拿出70%的投资精力来做服务;对竞争与合作而言,创投机构要遵循行业的游戏规则,增强行业服务能力,构建核心战略,进行差异化竞争,来提高盈利水平,要提高投资和退出过程中遇到问题不断抵御风险的能力。

他同时呼吁,创投机构应该多进行联合投资,少独霸项目,应该多做投资调查,反对情况不明、“萝卜快了不洗泥”的做法;反对同行已经签署投资协议以后,竞争者不做尽职调查,而用增加投资价格和取消业绩保证条款或放弃投资者的某些权利等方式粗放式地争夺项目;反对未做尽职调查就提前给企业预付资金锁定项目,反对向企业承诺超出自身能力服务来获得投资机会。

将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张伟就如何进一步完善当前的税收政策,提出两方面建议:

第一,建议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政策的覆盖面,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创投行业,引导更多的创投机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他指出,目前享受创投优惠政策需要按照中小和高新技术双重标准认定,这样一个规定,从主观愿望上看,可以引导资本更多地流向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但是在实施过程当中,效果并不是很好。因为在实践当中,能够满足目前双重标准的企业数量偏少。因此,张伟建议享受创投优惠政策的标准进一步放宽,门槛进一步降低。建议考虑,在投资符合中小标准即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的基础上,对同时又符合高新标准给予更大力度的扶持。

第二,建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避免因组织形式和资本性质不同而产生税收政策的不均衡。同样是在企业,同样是创投企业,同样是投资相同的投资业务,但因为组织形式、资本性质参与等不同,导致面临的税收待遇差距较大,这种状况不利于创投企业的整体发展,建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统筹考虑,促进创投行业持续有效健康发展。

目前对公司制创投来说,需要在企业和投资者环节双重纳税,这显然有失公平。公司制创投也因此无法得到社保基金的垂青,融资和发展受到了限制。同样是创投企业,同是投资相同的投资业务,但因为组织形式、资本性质参与等不同,导致面临的税收待遇差距较大,这种状况不利于创投企业的整体发展,建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统筹考虑,促进创投行业持续有效健康发展。

会上,林向红针对引导基金的运作与发展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希望在现有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上,对引导基金的运作有更细的规定,对今后的政府引导基金制度建设方面有一些参考价值,能够真正发挥引导基金引导创投资本投向种子期和初创期的作用。他谈到,在现在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里,有一条非常明确的规定,引导基金不用于市场充分竞争的领域,不与市场争利。对成长期企业而言,今后应该不再是引导基金引导的方向。

二是希望发挥从国家到省、市三级财政引导基金的作用,希望从中央财政的层面设立一个全局性的引导基金,这样在中央和地方设立的引导基金有一个明确的功能划分,又有明确的体系,能够正确发挥财政资金设立的创投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

引导基金需有更细规定

三是原来规定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里,主要是对地市级以上政府设立的管理意见,希望今后能够在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上有一些调整和修改,尤其是能够对地市级以下、特别是国家经济开发区等方面作出比较明确的界定。



李强/摄

两部门力促创投业快速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 张媛媛 李强

在昨日举行的首届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峰会上,财政部、国税总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两部门高度重视创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从政策上引导和鼓励行业发展,未来创投业将继续受惠于政策支持。

财政部:公共财政政策力促中小企业和创投发展

财政部企业司副巡视员朱宏表示,中央财政将继续努力探索实践,积极应用公共财政政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投资机构的创新和发展。

朱宏说,早在2007年,财政部、科技部就设立了首只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据统计,从2007年到2010年,创新科技引导基金一共安排11.6亿元,带动了近200亿元的创业投资,投资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此外,朱宏指出,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在去年10月下发的《关于豁免国有创投机构和国有创投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的通知》受到了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的欢迎,根据初步统计,目前已经有60家国有创投机构提出了70多项国有股豁免的申请,财政部已经批准了42家,涉及的国有股达9000万股,豁免的市值达24亿元,其中回拨和解冻市值14亿元。

朱宏表示,中央财政将继续从政策上支持创投业的发展,具体措施是:一是加大引导基金的预算规模,进一步发挥创业投资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投资功能。二是要创新支持方式,综合运用资金、税收等政策手段支持创业投资发展,形成政策合力,提高财政政策的效率。三是扩大政策支持范围,在既定的政策目标下逐步实现

政策覆盖各类创业投资资本,培育发展我国创业投资行业。

在谈到未来完善创投企业税收政策时,孙午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继续加大对创投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力度,不断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比例。二是理顺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制创投企业的税收待遇问题,消除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的重合部分。三是要制定对创投企业税收政策具体的操作办法,对于不明白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欢迎创投企业通过各种渠道来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孙午表示,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两年的,可以享受按其投资额的7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如果抵扣不完的,当年的应纳税不够抵扣的,还可以在以后年度结转时继续抵扣。

在谈到未来完善创投企业税收政策时,孙午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继续加大对创投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力度,不断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比例。二是理顺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制创投企业的税收待遇问题,消除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的重合部分。三是要制定对创投企业税收政策具体的操作办法,对于不明白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欢迎创投企业通过各种渠道来反映。

《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报告2011》昨出炉

证券时报记者 张媛媛 李强

昨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和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创投专委会)在会上联合发布了《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报告2011》。这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和中国创投专委会第二次联合发布创业投资年度发展报告。报告揭示,我国创投业发展呈现出十大特点:

一是创业投资企业数量和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势头。截至2010年末,全国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共计632家,较上年增长31.67%;管理总资产达1502.89

亿元(不含承诺资本),较上年增长54.30%。二是在组织形式方面,有限合伙型逐年增加,但公司型仍是主流。三是在管理模式方面,继续由自我管理向委托管理过渡。四是在资本来源方面,民营资本占比继续提高。五是投资规模持续增长,2010年度新增投资案例1507个,新增投资金额235.37亿元。六是在保持稳健基础上,投资活跃度有所提高。2010年度,单个创业投资企业平均投资案例增加到3.8个,平均投资金额增加到5928.78万元。七是投资行业相对集中于传统制造业、新材料工业和金融服

务业。八是投资阶段主要集中在起步期,特别是扩张期。九是股本退出案例和金额呈“双增”局面,正进入收获期。十是创业投资业的经济社会贡献十分显著。2010年,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企业的就业增长率高达17.7%。

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副司长冯中圣对报告进行解读指出,我国创投业在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创投企业投资行为短期化特征比较明显,需要加快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创投企业更多地支持中早期企业,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的创业创新事业,更有效地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阿里巴巴、雅虎和软银就支付宝问题达成协议

昨日晚间,阿里巴巴集团、雅虎和软银就支付宝股权转让事件正式签署协议。协议明确,支付宝将继续为阿里巴巴集团及其相关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同时,阿里巴巴集团也将获得支付宝的控股公司给予的合理经济回报。

协议同时规定,阿里巴巴集团将许可支付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所需要的知识产权,并提供有关软件技术服务。支付宝公司将会支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和软件技术服务费给阿里巴巴集团。

此外,支付宝的控股公司承诺在上市时予以阿里巴巴集团一次性的现金回报。回报额为支付宝在上市时总市值的37.5%(以首次公开发行为准),回报额将不低于20亿美元且不超过60亿美元。(朱凯)

中钢协:钢企上半年利润率仅为3.14%

证券时报记者 周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长朱继民昨天表示,纳入中钢协统计的会员企业,上半年销售利润率仅为3.14%,同比下降0.40个百分点。他还称,今年下半年国内钢铁行业将面临更大困难。

在昨天召开的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四届二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朱继民表示,今年上半年,中国钢铁行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粗钢产量达到3.5亿吨,同比增长9.6%;但是由于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致使企业生产经营更加困难,钢铁企业仍处于低效益状态。

朱继民表示,下半年除建筑钢材

需求增长显著外,生产用板带材市场难有起色;因此,下半年钢铁产量增速将可能放缓。他说,由于下半年保障性住房大规模开工建设,以及贯彻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大规模水利工程建设也将陆续开展,建筑用钢材市场将较旺盛;而造船、汽车、工程机械等增长放缓,产品结构矛盾会更加突出,板带材产能过剩和产品的同质化竞争将更加激烈。

昨天会上,朱继民还透露,中钢协从今年7月份开始,已在会员企业中全面推进落实进口铁矿石代理制。他表示,中钢协已明确要求会员企业必须严格遵守进口铁矿石代理制的有关规定,

即《实行进口铁矿石代理制实施办法》和《企业进口铁矿石信息报送及自律办法》,要通过严格执行这两项办法来落实代理制。

朱继民还透露,今年协会将适时推出“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为更好地服务钢铁企业,行业需要推出更科学、更合理、更真实的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为此,中钢协与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冶金信息中心经过研究,初步拟定了“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编制方案。“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拟由“国产铁矿石价格指数”和“进口铁矿石价格指数”两个分项指数组成。国内铁矿石价格指数以14个省市区、32个矿山区域的铁精矿价格作为计算基础,进口铁矿石价格

指数以中钢协 and 五矿商会会员企业有关数据为依据,并参考8个国内港口的进口铁矿石市场成交价格作为基本数据。最后加权计算出“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

朱继民表示,前不久召开了由钢铁生产、矿山企业和科研机构等有关专家参加的铁矿石价格指数编制工作座谈会,完善了编制方案。该方案已初步得到有关部委认可,计划在完善、调整后于今年适时推出。协会编制的“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将按周进行公布。

除了铁矿石外,在炼钢的其他原料如废钢、焦炭和煤炭上,中钢协也计划建立价格监测体系,并形成指数描述体系。